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

中宁环（评）函（2020）33号

关于同意中宁县奥丰工贸有限公司《年产20000吨滑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宁县奥丰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年产20000吨滑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请示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“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”有关规定，综合专家意见，经研究决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19号路以西、5号路以南，厂址中心坐标：E:105°42'18.23"，N:37°26'05.19"。建设规模：建设3条“年产20000吨滑石粉”生产线，总占地面积为6667m²，总建筑面积3464m²，其中生产用房占地2262m²，原料车间1002m²，办公用房25m²，职工宿舍175m²。本项目总投资780万元，环保投资1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92%。环保投资主要用于运营期粉尘、噪声、固废、废水防治措施等费用。经审查，在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

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等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必须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(二)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必须落实建筑工地“6个百分百”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厂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相关要求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回用，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。

(三)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在破碎机、封袋机、磨粉机、产品储罐等工段。必须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，在破碎机、罐装封袋机上方各设置密闭集气罩+脉冲除尘器，设置1根15m排气筒，磨粉粉尘经雷蒙磨粉机自带脉冲除尘器(99%)除尘后经产经生产车间排气筒排放；必须建设全封闭原料车间，车间设置平开门，无车辆出入时保持常闭状态，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；运输和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，采取洒水降尘。粉尘排放必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四) 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园



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必须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A 等级标准。

(五) 噪声污染防治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颚式破碎机、雷蒙磨粉机、灌装封袋机、运输车辆及物料传送装置等机器设备，采取安装减震垫，室内设置隔声等措施削减噪声源强，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(六) 固废处理措施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和职工生活垃圾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，直接作为产品外售；厂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

工程建成后，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竣工验收（竣工验收报告须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）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；同时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 年版）》中相关规定和时限要求，按期办理排污许可证。

四、其它

1. 本批复仅限于“报告表”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在建设过程中因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



件。自批复下发后5年内没有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，若续建的，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. 建设单位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，加大厂区植树造林绿化，达到降尘降噪、美化环境的目的。

3.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日常监管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送：局各领导，各科室负责人。

发：环评报告编制单位、项目建设单位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

2020年9月11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